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更替、繼任及規模政策**

**(「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以取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的政策及方向以達致最適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更替、繼任及規模。
- 1.2 一經採納後，本政策會立即取代現行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2. 政策聲明**

- 2.1 本公司確認及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裨益良多，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具備不同才能、技能、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在釐定最適宜的董事會的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不同範疇，並於可能情況下適當地平衡各範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2.2 本公司認同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是達致董事會高效率的關鍵。董事會的構成須因應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和挑戰而作出相應的評估。較頻繁的董事更替可避免囿於成見，並吸引新的想法和視野。定期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可

以促進董事之間不同觀點的交流，並有助激發新意念和業務策略。經常檢討和更新董事會成員亦可加強問責制。

- 2.3 儘管董事會最適宜的規模並無普遍準則，但本公司認為維持最適宜的董事會規模是讓本公司有效管理、治理和運作的基礎。

### **3. 可計量目標**

#### **3.1 董事會多元化**

- 3.1.1 一般而言，董事會成員應參考本公司業務和特定需求，擁有一系列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經驗、知識、人脈網絡和工作背景。

#### **3.2 董事會技能多元化**

- 3.2.1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相當平衡的技能、背景、經驗和知識，以滿足本公司業務上不時所需。

- 3.2.2 在不影響上述概括性的情況下，此類技能組合在專業領域上可包括審計和會計、金融和投資、科學和科技、公共行政和政府關係、法律、監管和治理，而在業務領域上，可包括資訊科技、物流、航運、供應鏈、電子商務、零售、網絡安全等業務或本公司不時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

- 3.2.3 根據董事會技能表，董事會可考慮不時引進具備與本公司新業務相關技能和經驗的新人才。

#### **3.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3.3.1 董事會應大致保持香港現行市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平均水平。

### **4. 董事會更替和繼任**

- 4.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輪席。

####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1 按照慣例，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長任期自上任起計不得超過九年（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較短期限）（「最長任期」）。

#### 4.3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4.3.1 非執行董事通常被任命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重大權益的股東，因此，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否則他們不受最長任期的限制，但如果他/她所代表的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重大權益，此等非執行董事便需退任。就本段而言，董事會有權自行決定何為股份的重大權益。

#### 4.4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4.4.1 執行董事作為董事，不應受制於最長任期。

4.4.2 然而，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執行董事受適用於他/她作為本公司僱員的退休年齡規則的約束，同時亦指他/她在退休或離任時必須退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5. 董事會規模

5.1 董事會的規模應維持達到足以確保本公司有效管理和治理、穩健和迅速的決策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和運營需求的水平，而在決定董事會理想規模時更需考慮以下非盡列明的因素:-

5.1.1 本公司規模（包括收入、利潤和市值）；

5.1.2 業務及營運性質及複雜性；

5.1.3 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地理覆蓋範圍；

5.1.4 本地市場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平均董事會規模。

### 6. 董事會的一般酌情權

6.1 董事會可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或自行決定，因應現有董事缺乏的技能、股權結構（例如：大股東變更或控股股東的出現）發生重大變化，需要維持董事會的連續性或未能找到合適的人選等因素，放寬或豁免本政策中任何規則的執行。

### 7. 與提名政策的關係

7.1 本政策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提名政策。

7.2 在選擇、提名和任命董事或其候選人時，應盡可能遵守本政策和提名政策。

## **8. 監察及匯報**

8.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的組成，並監察執行本政策和達成可衡量目標的進度。

## **9. 政策的披露**

9.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9.2 本政策的摘要連同其為實施本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其進度將在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10. 檢討政策**

10.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本政策所需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若中文版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